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0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翊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6,5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072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3200 元	高翊珊	自民國113 年7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38%
002	新臺幣 243301 元	高翊珊	自民國113 年7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3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3200 元	高翊珊	暨自民國11 3年8月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，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43301 元	高翊珊	暨自民國11 3年8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

01

					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

05

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3

06

8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
07

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
08

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

09

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10

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3,200

11

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

12

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

13

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

14

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
15

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

16

民國112年4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

17

依年利率14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

18

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

19

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

20

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
21

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

22

借款243,30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

23

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

24

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
25

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
26

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

27

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

01 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  
02 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